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2〕8号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石城县2022年强化易地扶贫 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石城县2022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1日

# 石城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防贫监测帮扶,优化后续扶持政策,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齐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社区生活融入,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及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安置点、安置房、安置户,按照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统筹做好搬迁脱贫群众和同步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防贫监测、分类开展帮扶、谋划产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完善基础设施、规范社区治理、

提升公共服务等方式，带动搬迁群众稳步增收致富，促进搬迁群众融入社区生活，让搬迁群众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可发展、能致富”，不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二、重点工作

### （一）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 优化完善“点长制”。继续实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点长制”管理模式，制定“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列好“点长”的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县级“总点长”调度机制，“总点长”每半年听取1次“点长”的工作汇报，“点长”每月至少要到安置点调研指导2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安置点由“点长”主持全面工作，所在地村（居）委会干部、驻村工作队、社区管理人员共同负责管理，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 逐步强化“双向帮扶”。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中的“三类人员”迁出地和迁入地都要安排结对帮扶干部开展帮扶；安置点管理人员要加强与安置点内搬迁群众迁出地村（居）干部的联系，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沟通对接搬迁群众的最新动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向帮扶”，避免“两不管”的现象。〔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二）加强防贫监测帮扶

3. 线上与线下同步开展，确保排查全覆盖。依托国家和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采取系统线上数据监测与线下入户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搬迁户自主申报、部门数据筛查、基层干部核查的快速发现监测预警机制。落实每月回访机制，安置点所在村驻村工作队、社区管理人员、帮扶干部等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回访，重点查看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的“五个变化”（即：家庭成员数量增减变化、身体状况变化、产业发展变化、就业务工变化、人均收入变化）和“五种情况”（即：政策享受落实情况、干部结对帮扶情况、社区生活融入情况、合理诉求解决情况、突发困难问题情况），分散安置的由迁入地所在村（社区）开展每月回访，及时排查出“三类人员”。〔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4. 监测与帮扶同步推进，确保风险快消除。建立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台账，综合考虑搬迁群众“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各方面因素，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能消则消、能退则退”。要针对搬迁群众存在的致贫返贫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按照“有什么困难就帮扶什么、有什么隐患就排除什么”的原则，分类制定帮扶方案，拿出过硬的举措，尽快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5. 长远与短期同步谋划，确保帮扶可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针对搬迁群众存在的致贫返贫风险隐患进行深入分析，寻找困难的根源，谋划好帮扶的方向，既要有短期内就可以见效的帮扶举措，也要有长远的可持续帮扶规划，还要有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措施，防止风险消除后又出现反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三）优化后续扶持政策

6. 梳理现有帮扶政策。认真梳理易地扶贫搬迁脱贫后续扶持的各项政策，结合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的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搬迁群众的类别（即：搬迁脱贫户、同步搬迁户、“三类人员”户），分类制定政策明白卡，发放给搬迁群众。〔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7. 探索出台优惠政策。摸清安置点的真实情况，了解搬迁群众的合理诉求，在搬迁群众的水费、电费、网费、物业管理费、燃气费等日常生活支出上探索出台一些减免政策，适当减轻搬迁群众的生活压力。〔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四) 构建产业发展格局

8. 盘活一些“好资源”。统筹整合安置点搬迁群众原迁出地的“三块地”(宅基地、耕地、林地)资源, 统一流转出去, 搬迁群众获得租金; 探索将“三块地”作为固定资产, 到银行进行抵押贷款, 由当地政府作为担保人, 将贷款资金交给政府或企业来统一运作, 用于发展产业, 搬迁群众直接分红, 同时也可以共同参与产业发展。〔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9. 做强一批“好产业”。全面开展产业提升行动, 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 在周边建设一批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基地等; 鼓励有条件的安置点, 发展特色种养、农林畜产品加工等产业; 引导有条件的安置点, 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原则上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至少要选准1个产业, 建好1个产业基地, 做大做强。〔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0. 拓宽一条“好渠道”。充分发挥消费帮扶政策指引作用, 在有条件的安置点设立消费帮扶馆, 引导大型企业与安置点所在地达成产销合作, 打通安置点特色产品供应链条; 鼓励搬迁

群众开办网上商店、直播带货等；探索实施“百企帮百点”，鼓励企业对口帮扶安置点。〔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五）拓宽稳岗就业途径

11. 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所有安置点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技能培训，引导有意愿的搬迁群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加所需要的各类培训，并做好培训后的就业信息对接和服务；鼓励搬迁群众子女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在安置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定岗培训、以工代训等。〔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2. 持续优化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提升和创业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各类基层公共服务专岗作用，用好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平台就业监测系统和全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安置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就业状况动态监测、岗位信息常态化推送、就业援助等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搬迁群众就业能力、就业意愿等情况，开展专场招聘、送岗进点、送岗入户等活动，定期发布企业招工用工信息，鼓励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劳动力家庭稳定就业，其中家庭人口5人及以下的搬迁家

庭至少一人就业，家庭人口5人以上的搬迁家庭至少两人就业（有两人及以上劳动能力人口）。〔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3.探索推进组团务工。以安置点或乡镇为单位，探索将搬迁劳动力组织起来，组建工程队，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政府部分实施技术门槛低、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优先雇用该工程队；探索将留守在家的半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组织起来，组建清洁队，将安置点周边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优先承包给他们，帮助他们拓宽稳定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4.管好用好帮扶车间。充分用好安置点内以及周边现有的就业帮扶车间，落实相应的补贴政策，定期进行监测，推进帮扶车间改造升级，探索实施“分订统销”，解决因订单少、单价低、销售难等导致帮扶车间运行不稳定的问题，促进帮扶车间可持续发展，搬迁群众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5.合理开发公益岗位。结合安置点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一批生态护林、保洁保安、村务管理、乡村水管、社区管理、宣传员、信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无法外出和低能弱

能等困难搬迁群众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16. 做好基础设施管护。进一步完善安置点内道路、排水管网、排污管网、网络、供气、监控设施、路灯、充电桩、农贸市场、消防设施、垃圾处理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管护,有条件的可以适当提档升级,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一批示范点,年内全县至少打造2个基础设施完善的示范安置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7.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安置点的规模和周边现有公共服务供给情况,支持安置点周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搬迁群众教育、医疗、养老、健身、购物、文娱等基本生活需求,项目资金可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旅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18. 持续开展环境整治。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

和管护，持续开展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引导搬迁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和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安置点内的帮扶车间、商店、农贸市场等，都应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9. 健全组织体系。**安置点成立了社区居委会的要选优配强“两委”班子，并按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搬迁群众中的党员要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安置点所在地并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有3名以上党员的安置点要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或者组织党员到安置点所在村（社区）参加组织生活，有条件的要适当发展党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 完善便民功能。**年内至少组织安置点管理人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逐步完善安置点便民服务功能，为搬迁群众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物业、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心理咨询室、调解室、接访室等，把安置点打造成小型“村委会”，村委会能办的事安置点都能办，切实让搬迁群众能办事、就近办事。〔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

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1. 管控安置住房。**每月开展1次地质灾害、住房安全和消防安全排查, 建立排查台账, 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一户一宅”安置搬迁脱贫户申请安置住房加层扩建的, 要严格履行先审批后建房的程序,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等26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赣乡振字〔2021〕4号)要求, 做到“两必须、两严禁、两确保”, 避免因举债建房而致贫返贫。对套房安置确需增加住房的, 引导其通过自行购买或租赁其他住房, 或申请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排查搬迁群众老房拆除情况, 确保应拆尽拆, 拆除了的要进行复垦复绿, 连体房或有保存价值而未拆除的要收回村集体统一管理, 贴好标识和封条。〔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2. 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摸清安置点内闲置套房、车库、店面、杂物间等的数量和权属, 结合“党建+”和乡村实际, 引进建设一批乡村展览馆、乡村孝老食堂、乡村托儿所、乡村培训基地、乡村夜校、乡村大舞台等, 既可以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 又可以增加安置点集体收入。对安置点内建设的帮扶车间、光伏电站、产业基地等产生的收益要全部归安置点所有。安置点周边建设的, 要将收益适当分配一些给安置点。鼓励和支持

安置点创新，探索壮大安置点集体经济的新路径，力争安置人口 2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点年集体经济达 1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八）促进社区生活融入

23. 保障搬迁群众利益。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让搬迁群众依法享受农村土地、山林的各类农业补贴和生态补偿。允许搬迁群众季节性返回迁出地发展种养业，但需要在安置点进行登记备案，并签订承诺书，保证返回迁出地发展产业期间居住安全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应保尽保。不得以任何名义扣押或收回搬迁群众的安置住房不动产权证，但要控制 20 年内安置住房不能交易或转租。〔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4. 促进社区开放融合。在有条件的安置点内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和积分超市，两者互相融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文明家庭创建、致富标兵评比、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等节庆活动，在安置点组织搬迁群众聚在一起，促进人际交往、文化交流、情感交融。持续开展“三讲一评”感恩教育，引导搬迁群众听

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总工会、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25. **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城市社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落实各自的职责,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组织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系统干部开展1次培训,夯实基础信息工作,健全后续扶持台账、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社区治理工作台账、设施管护工作台账、群众诉求处理台账、“三类人员”监测帮扶台账、每月回访台账、政策享受台账等。〔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6. **保障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地方财政资金、金融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县财政要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将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安置点配备的所有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纳入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居)干部同等工资待遇,安置点聘请的其他公共服务岗位统一纳入公益岗位,岗位工资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牵头

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7. 完善考核机制。将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成效列入每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范围, 纳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考核。〔牵头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8. 强化总结宣传。各乡(镇)、城市社区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及时总结提炼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级, 县乡村振兴局和县发改委将对成效明显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宣传推介和通报表扬, 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牵头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附件: 石城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石城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制定“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列好“点长”的任务清单。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3月底前	
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县级“总点长”调度机制，“总点长”每半年听取1次“点长”的工作汇报，“点长”每月至少要到安置点调研指导2次。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长期坚持	
3		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中的“三类人员”迁出地和迁入地都要安排结对帮扶干部开展帮扶。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3月底前	
4		安置点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安置点内搬迁群众迁出地村(居)干部的联系，建立微信工作群。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3月底前	
5	加强返贫监测帮扶	各行业部门每个月开展1次数据比对，将预警信息反馈给安置点，安置点对相关信息进行入户核实，召开会议进行综合研判。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每月25日前	
6		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每个月开展1次回访并建立台账。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每月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加强返贫监测帮扶	每个月更新一次“三类人员”监测和帮扶台账，完善帮扶方案和举措，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能消则消、能退则退。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次月3日前	
8	优化后续扶持政策	梳理搬迁群众现有帮扶政策。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3月底前	
9		分类制作政策明白卡，发放给搬迁群众。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4月底前	
10		探索出台一些本土的扶持政策或优惠政策。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11		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至少要选准1个产业，建设1个产业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县文广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前	
12	强化产业发展扶持	在有条件的安置点设置消费帮扶馆。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关工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10月底前	
13		鼓励搬迁群众开办网上商店、直播带货等。	县商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4		安置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技能培训。	县人社局	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工商联、县乡 振兴局、县委、县发改 委、有关乡(镇)党委、政 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 管委会	2022年6月 底前	
15		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安置点综合服务窗口。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 委、有关乡(镇)党委、 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 管委会	2022年12 月底前	
16	拓宽 稳岗 就业 途径	安置点内及时发布岗位招工用工信息。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 委、有关乡(镇)党委、 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 管委会	长期坚持	
17		管好用好安置点内就业帮扶车间,每季度进 行一次监测。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县发改 委、有关乡(镇)党委、政 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 管委会	每季度最后 一个月前	
18		在安置点内开发一批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搬 迁群众就业。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乡 振兴局、县委、县发改 委、有关乡(镇)党委、政 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 管委会	2022年6月 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9	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并做好日常管护，年内至少打造2个示范安置点。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民政局、县消协、乡(镇)党委、政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0	安置点周边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共服务设施。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1	安置点每月集中开展1次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每月月底前		
22	选优配强安置点所在社区居委会“两委”班子。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有关乡(镇)党委、政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23	组织安置点内党员正常开展组织生活，有条件的安置点要发展党员。	县委组织部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有关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4		年内至少组织安置点管理人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6月底前	
25		每月开展1次地质灾害、住房安全和消防安全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每月月底前	
26	提升管理水平	严格管控搬迁群众加层扩建,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长期坚持	
27		全面摸清安置点内闲置套房、车库、店面、杂物间等的数量和权属，并建立台账。	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3月底前	
28		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年集体经济达1万元以上。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9	促进社区生活融入	安置点对季节性返回迁出地发展种养业的搬迁群众进行登记备案,并让搬迁群众签订承诺书,，保证在迁出地发展产业期间居住安全住房。	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6	完善考核机制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全县考核范围，纳入有效衔接工作考核。完成考核指标的制定、考核办法的完善、考核结果的运用。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长期坚持	
37	强化总结宣传	及时总结提炼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级。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	长期坚持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